

#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

---

##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 2023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投标双随机检查发现评标专家 未认真履职问题的处理通报

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“双随机”检查的通知》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省政务服务管理局于 12 月 7 日至 12 日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了实地检查，现对检查中发现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未认真履职问题通报如下。

一、2022 年 10 月 13 日开标的“城西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室内改造项目”，技术专家赵景丽、朱世萍和招标人代表敬锋在技术标评审时，针对“2.2.2（2）项目负责人”项，给应得 5 分的投标单位打了 0 分，存在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问题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“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客观、公正地对

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。”的规定。根据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“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”和《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》ZJ503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，未影响评标结果，或影响评标结果但被纠正的，扣信用分15分的处理，暂停其6个月评标资格，并予以通报的处理。”的规定，对赵景丽、朱世萍和招标人代表敬锋3名评标专家作出扣信用分15分，暂停其6个月评标资格，并予以通报的处理。暂停时间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，暂停期满后，接受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后，签订诚信评标承诺书，可恢复其评标专家资格。

二、检查中发现，2名评标专家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时，存在同一个专家对每个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分值相差50%，未写出书面说明的情形。根据《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》ZJ305“评标时打分畸高畸低未能说明理由的。”的规定，作出对2名评标专家扣信用分4分的处理。

三、检查中发现，3名评标专家在评审资格预审文件时，存在一般评标不良行为的情形。依据《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

标专家管理办法》ZJ307“其他依法应列为一般评标不良行为的。”的规定，作出对3名评标专家扣信用分4分的处理。

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要引以为戒，加强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学习，遵守职业道德，认真履职，杜绝类似问题发生。

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3日

